**中華民國109年第45屆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**

**◎ 競賽規程 ◎**

一、宗　 旨：為提倡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比賽，由高中男、女組冠軍代表參加2021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21日（共三日）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團體賽其競賽項目、參賽資格、競賽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參賽資格 | 競賽方式 |
| 1.高中男生組 | 公私立高中﹝職﹞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 |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，﹝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﹞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 |
| 2.高中女生組 | 同高中男生組 | 同高中男生組 |
| 3.國中男生組 | 公私立國中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 | 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，﹝比賽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﹞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 |
| 4.國中女生組 | 同國中男生組 | 同國中男生組 |
| 5.國小男童甲組 | 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(六年級但五年級以下可參加)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 | 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能重複出場。 |
| 6.國小女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| 7.國小男童乙組 | (五年級以下)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| 8.國小女童乙組 | (五年級以下)同國小男童甲組 | 同國小男童甲組 |

九、競賽制度：**隊數超過六隊採雙敗淘汰制，隊數未滿六隊則採單一循環制。**

十、比賽用球：採用德化軟式網球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程序:

 1.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（五）17：00止

 2.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，再以電子檔傳

 至電子信箱jerry78813@yahoo.com.tw ，主旨請寫109年中正盃

 (學校名稱)報名，逾期一概不受理，報名後請再以電話確認(聯絡

　　　　人：林鼎鈞) 電話:0963-259897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領隊、管理各一人外教練至多兩名(擇前兩名) ，連隊長在內隊員共

 八人，各項組別各單位限報兩隊，**如報名兩隊則冠以A、B隊。**

 (三)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

 組。

 (四) 個人資料僅限本活動使用。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­­­­­­­「個人資料

 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中華民國**109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**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興大附農體育組(台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) 。

(三)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以108年中正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，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，

 （國小男女甲組以108年乙組為種子，乙組不列種子）。

十四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團體賽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，比賽分出勝負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
(三)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期間本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各隊自行投保選手平安險。

十五、獎懲：

(一)各組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各組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。（以出賽隊數為準）

(二)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。

(三)本賽事高中男、女組冠軍代表參加2021年日本高松高校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。如有放棄者依成績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主辦單位投保人身險，個人意外險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 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十八、申訴：

 （一）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

 。

 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2019所定比賽規則第43條辦理

 ，並以大會審判委

 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　(三)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

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，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須於規定三十分鐘內補具

 正式手續。

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競賽呈教育部體育署109年6月12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90019408號函備查。

**中華民國109年第45屆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： |  |
| 隊名： |  |
| 領隊： |  |
| 教練： |  |  |
| 管理： |  |
|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01隊員： |  |  |  |
| 02隊員： |  |  |  |
| 03隊員： |  |  |  |
| 04隊員： |  |  |  |
| 05隊員： |  |  |  |
| 06隊員： |  |  |  |
| 07隊員： |  |  |  |
| 08隊員： |  |  |  |

 聯 絡 人： 手機：

備註：1.報名表，務必填寫完整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人、聯絡電

 話；請詳填資料後，再以電子檔傳至jerry78813@yahoo.com.tw

 **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。**(聯絡人：林鼎鈞) 電話:0963-259897。

 2.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 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※